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氰化钠仓库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221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七巷解放路工商所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扩建氰化钠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氰化钠仓库				
设计生产能力	氰化钠储存量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氰化钠储存量 1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9.1 修订施行);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文); (9)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伊犁州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1 日施行);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通过, 20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并施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施行);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项目文件 (1)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氰化钠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氰化钠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伊县环审〔2020〕05 号, 2020 年 1 月 25 日); (3) 《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项目环境
--	--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1〕301号）； （4）《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5〕702号）； （5）《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氰化钠仓库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9月22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5	

(2)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30'41.81"，北纬 44°20'09.51"。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氰化钠仓库北侧 10m 扩建氰化钠仓库一座，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150m²。

依据整个厂区的整体规划，氰化钠库区位于整个厂区的北面，氰化钠库周边无重要建构筑物，为自用氰化钠库，单独设置，远离矿区，有简易道路满足交通运输。

本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 80m 处为堆浸场，南面距原库房 3m、距压缩机房 10m，东面 20m 处为锅炉房，东南面 30m 为机修车间。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层数	结构	数量	建筑面积	备注
1	氰化钠仓库	1	砖混结构	1	150m ²	丙类，用于储存危险品

该矿氰化钠年用量为 1200t，仓库原有最大储量 200t，扩建后最大储量 300t，均以包装木箱（采用内衬塑料袋（袋口密封））的形式堆放。值班室、淋浴室等其它配套工程依托原有。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防止生产过程中所需危险化学品堆放对环境影响的危害。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概况
主体工程	库房	氰化钠仓库 150m ²	扩建仓库 150m ² ，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围墙	拆除原来围墙 21.2m，新建围墙 44.6m，带有铁丝网	拆除原来围墙 21m，新建围墙 46m，带有铁丝网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有公用工程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电	依托原有公用工程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暖	库房内无采暖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内原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声风机，并定期维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主要化学品用量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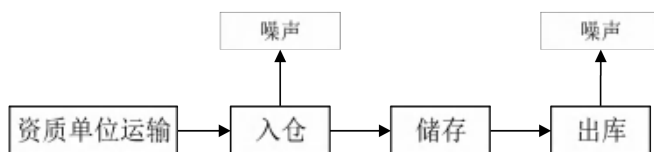
表 4 项目设计与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环评设计原料名称	消耗量	实际原料名称	消耗量
氰化钠	1200t	氰化钠	1200t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建成后，其主要功能为储存氰化钠危险化学品，用时将氰化钠用叉车运至制备间使用，污染源仅为氰化钠仓库风机开启时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框图 1 运营期存储、运输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验收：氰化钠运输到氰化钠库房后，由负责氰化钠库房安全员、库房保管员、保卫人员和供货方负责人共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氰化钠的包装、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参与验收人员核对采购清单与供货清单数量是否吻合，验收合格在入库单和验收单上签字后入库。

入仓：装卸搬运氰化钠时，操作人员穿戴防护用品，装卸时轻拿轻放，在装卸现场配备有救护物品以备急需。

仓储：氰化钠仓库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双人、双锁、双收发、双保管、双本帐）。保管员做好出入库记录，包括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用途等，并且保存至少一年，该库房的储存整个过程执行“五双制度”。

管理：氰化钠库采用机械排与自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库内后墙设有

三台排风设施，人员进入前先打开排风，敞开大门，10min 后人员方可进入；该库警卫室设有固定电话机对讲机可直接与外部联系。库房四周设置红外线报警器和可视监控系统，实现 24h 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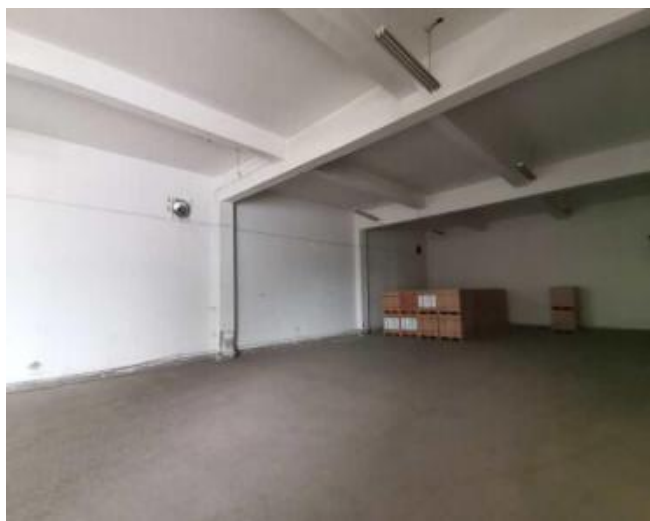
出库：在库房时氰化钠都在密封状态，在使用时由工作人员用叉车将氰化钠运至制备间，在制备间配置氰化钠溶液使用。氰化钠出库都由保卫员、库管员、车间使用员全程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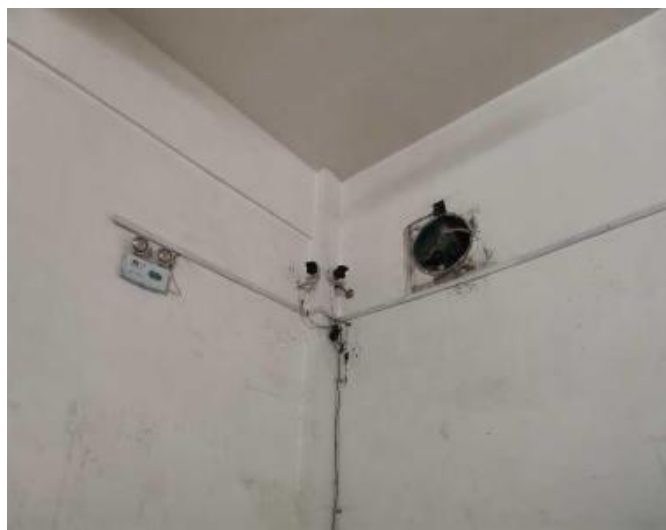
项目区围墙



氰化钠仓库



贮存的氰化钠



机械排风扇



仓库应急灯



视频监控



危险标识



管理制度上墙

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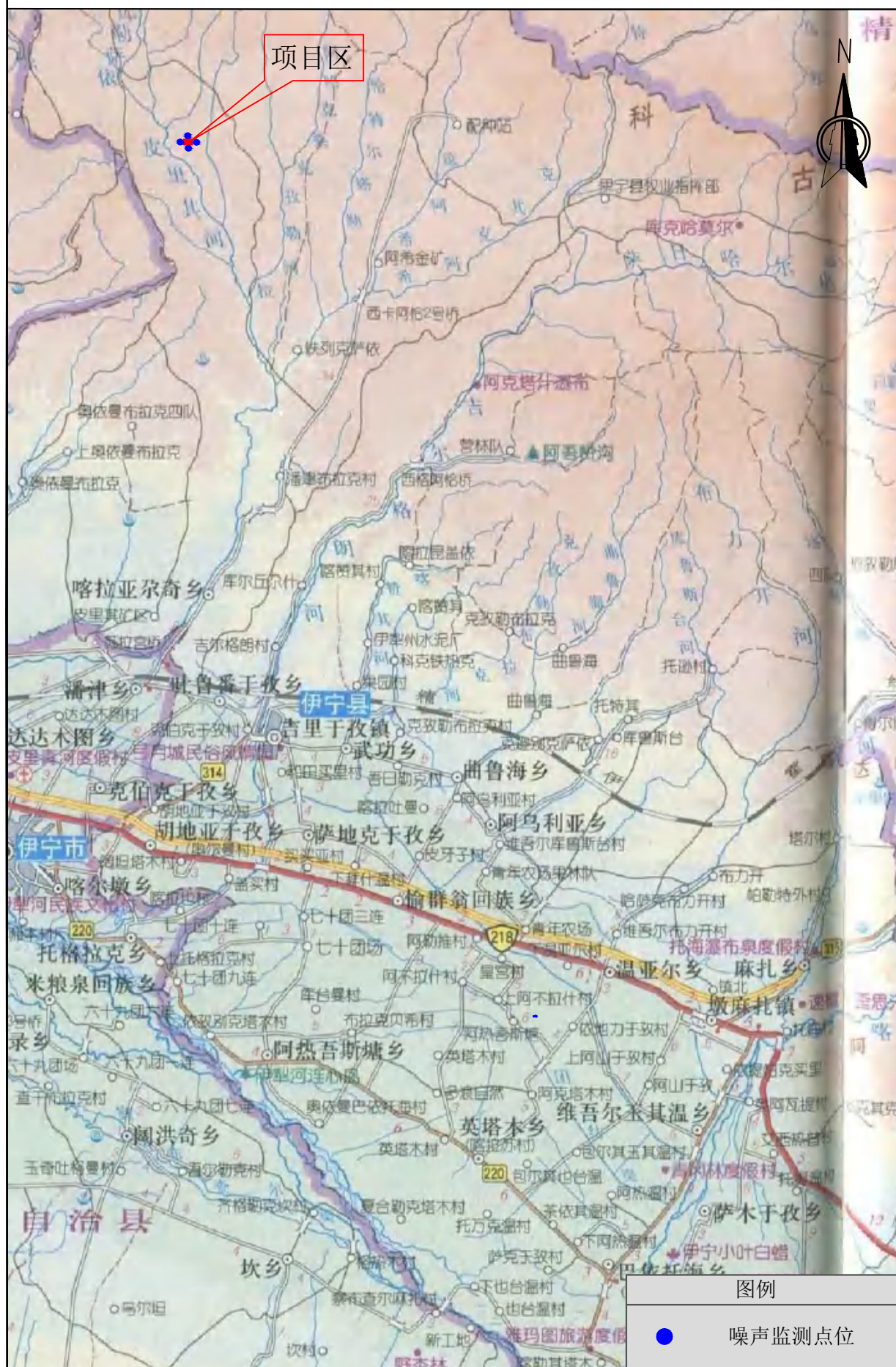


图2 金山金矿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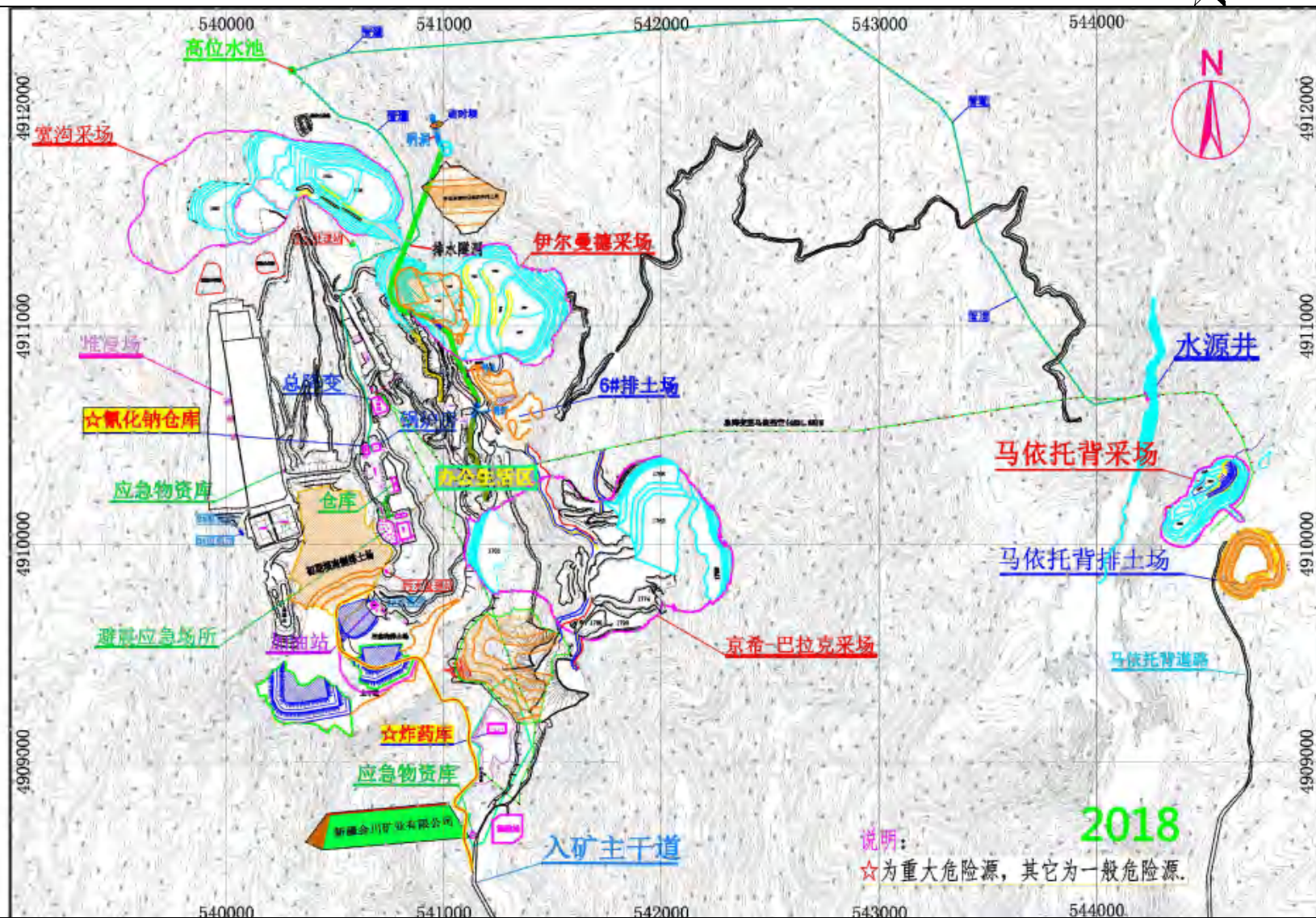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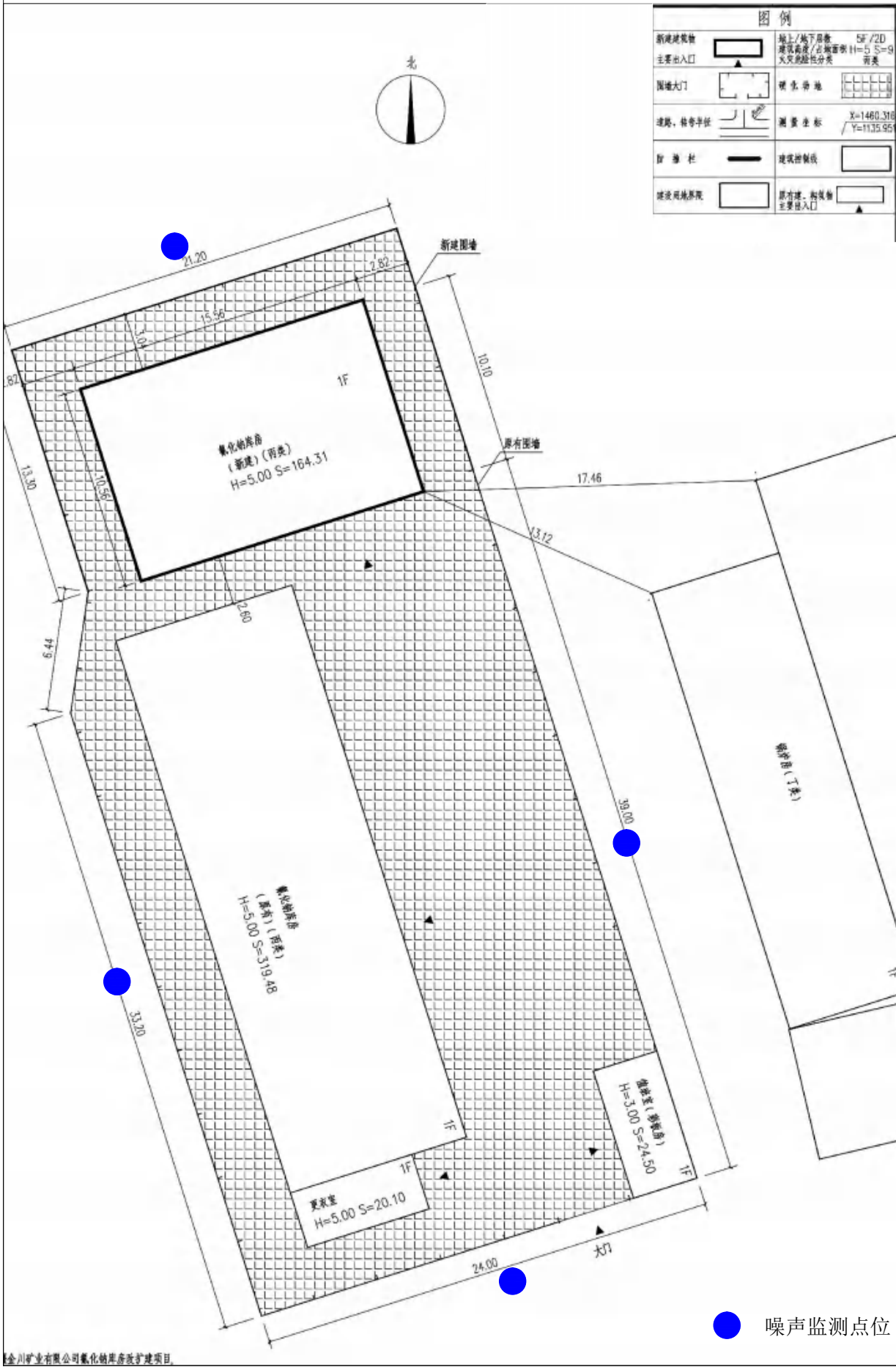


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噪声监测点位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扩建氰化钠仓库，运营期主要功能为氰化钠储存，值班室、公共设施依托原有，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仅为仓库内通风设施开启时产生的噪声。

1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均在 73~77dB（A）之间，且通风系统仅在进入仓库前开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5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扬尘 (施工期、运营期)	洒水、苫盖、道路硬化	5	洒水、苫盖、地面硬化	6
2	建筑垃圾(施工期)	转运	1	转运	/
3	施工废水(施工期)	沉淀池	1	沉淀池	/
4	环境风险(运营期)	事故应急池	/		4
5	验收投资(运营期)	/	2	/	2
6	合计		9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污染。

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设备开启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均在 73～77dB（A）之间。且通风设备仅在进入库房时才开启，噪声影响是暂时的。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保养及检修。

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污染。

1.5 综合结论

扩建氰化钠仓库环评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区域发展规划的布局。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运营期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运营期仅通风设备开启时产生噪声，本项目要求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内容

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氰化钠仓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宁县环境保护局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伊县环审〔2020〕05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30'41.81"，北纬 44°20'09.51"。其中建设内容包括：扩建一间氰化钠仓库，占地 150m²，存储氰化钠规模为 100 吨。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进行扩建。

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减少对项目区域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加强对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尽量减轻扬尘和噪声影响，大风天气禁止施工，地面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须做好篷布遮盖等工作，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施工期污水随意排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工程存料、弃土等要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结束时要及时做好土地平整、恢复和绿化工作。

（二）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功能为氰化钠储存，值班室、公共设施依托原有，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仅为仓库内通风设施开启时产生的噪声，要求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安装加设隔震装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加强职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

识，日常工作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电和防毒害等各项要求，杜绝因安全和消防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制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备案。

（四）本项目运营期所储存的氰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其收集、储存、运输、使用过程均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避免各类风险、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验收，建设期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伊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安装加设隔震装置	本项目使用低噪声排风扇
2	加强职工安全 and 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	落实
3	制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报伊宁县环保局备案	落实
4	氰化钠收集、储存、运输、使用过程均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落实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伊犁州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4028-2018-030-M。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8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项目需验收：噪声。

现场负责人：陈明江

采样人员：陈明江、段非

监测人员：冯森、周龙、马静

监测时间：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18日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1.1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区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噪声	/	2天*昼、夜各一次

1.2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3 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参考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噪声

2 质量保证及控制

- （1）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满足验收监测负荷大于75%的要求。
- （2）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6）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

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7）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扩建氰化钠仓库，运营期主要功能为氰化钠储存，值班室、公共设施依托原有，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仅为仓库内通风设施开启时产生的噪声。

1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频次为 2 天*4 个点。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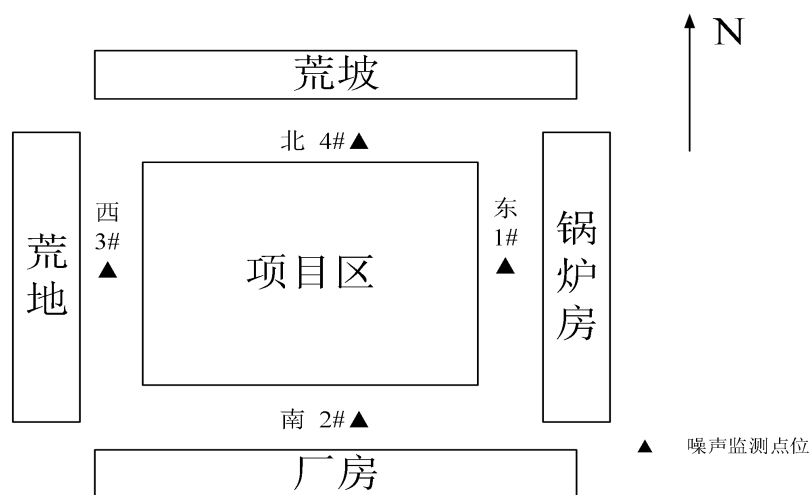


图 4 环境空气及噪声监测点位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存的氰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除了对仓库屋顶、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后，并在此基础上，将氰化钠仓库用围墙围起来，并在墙顶设有铁丝网，高度约为 2.2m，长度约为 100m。

氰化钠仓库独立设置，远离矿区及生活区。库房有 1 扇门，墙上有机械排风扇 3 个，库内墙上设有视频监控探头共计 6 个，库里 2 个，库外 4 个，并连入保安室显示屏；仓库设有毒气体检测系统 2 套，若氰化钠包装泄漏，有毒气体浓度超过规定之后自动报警，设有事故应急照明。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为防止包装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导致

危化品泄露、遗洒，厂房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采取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建有专门帐目。

企业委托伊犁州泰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乐通危险化学品运输分公司承担氰化钠的运输，车辆驾驶室顶部设置有黄底黑字，“危险品”醒目标志牌，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

氰化钠仓库东侧建有地埋式应急事故池，若发生氰化钠泄露、遗洒等，第一时间用水冲洗地面，将危化品和水通过排水口、管道进入事故池，事故池收集的氰化钠水溶液达到一定量后回用于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

表 7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昼间风速 (m/s)	夜间风速 (m/s)
2020 年 9 月 17 日	晴	2.1	2.4
2020 年 9 月 18 日	晴	1.8	2.3

2 验收工况

表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日期	设计堆存量 (t)	实际堆存量 (t)	生产负荷 (%)
名称	氰化钠	氰化钠	氰化钠
2020 年 9 月 17 日	100	78	78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0	75	75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氰化钠库房正常使用, 且化学品库房均用围墙围起来。项目运营期间, 工作人员均按照正确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

1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表 10。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制 dB (A)
厂界东侧	2020.7.17 (昼间)	15:31	设备运转	54.6	65
厂界南侧		15:46	设备运转	53.8	
厂界西侧		16:03	设备运转	49.4	
厂界北侧		16:21	设备运转	48.8	
厂界东侧	2020.7.17 (夜间)	22:05	设备运转	41.5	55
厂界南侧		22:22	设备运转	41	
厂界西侧		22:38	设备运转	39.2	
厂界北侧		22:55	设备运转	39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制 dB (A)
厂界东侧	2020.7.18 (昼间)	15:02	设备运转	55	65
厂界南侧		15:18	设备运转	54.3	
厂界西侧		15:34	设备运转	48.4	
厂界北侧		15:53	设备运转	48.6	
厂界东侧	2020.7.18 (夜间)	22:02	设备运转	41	55
厂界南侧		22:17	设备运转	41.3	
厂界西侧		22:33	设备运转	38.7	
厂界北侧		22:50	设备运转	38.6	

根据表 9、10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论:**1 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设备产生的设备运转噪声。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 环境风险分析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伊犁州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4028-2018-030-M。

本项目储存的氰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除了对仓库屋顶、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后，并在此基础上，将氰化钠仓库用围墙围起来，并在墙顶设有铁丝网，高度约为 2.2m，长度约为 100m。

氰化钠仓库独立设置，远离矿区及生活区。库房有 1 扇门，墙上有机械排风扇 3 个，库内墙上设有视频监控探头共计 6 个，库内 2 个，库外 4 个，并连入保安室显示屏；仓库设有毒气体检测系统 2 套，若氰化钠包装泄漏，有毒气体浓度超过规定之后自动报警，设有事故应急照明。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为防止包装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化品泄露、遗洒，厂房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采取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建有专门帐目。

企业委托伊犁州泰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乐通危险化学品运输分公司承担氰化钠的运输，车辆驾驶室顶部设置有黄底黑字，“危险品”醒目标志牌，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

氰化钠仓库东侧建有地埋式应急事故池，若发生氰化钠泄露、遗洒等，第一时间用水冲洗地面，将危化品和水通过排水口、管道进入事故池，事故池收集的氰化钠水溶液达到一定量后回用于生产。

3 综合结论

氰化钠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运行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伊犁州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4028-2018-030-M，可有效的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该项目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建议

（1）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定期组织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加强职工安全 and 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因安全和消防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扩建氰化钠仓库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20 年 1 月，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扩建氰化钠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阶段	治理项目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治理	洒水、苫盖、地面硬化	6
5	运营期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4
6		验收投资	/	2
合计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7%

2.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动工，2020 年 9 月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并于 2020 年 9 月完工进入试运营阶段，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进行现场勘查，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2.3 验收简况

2020 年 9 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扩建氰化钠仓库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0 年 9 月 17 日~18 日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度计划等。

(2) 其他落实情况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有专人负责危化品管理工作，包括双人岗位管理、视频、记录台账、风险应急管理。



تجارهت کنشکسی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2-2

بەرلە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سانىيەت ۋەكىللىت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7486853617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成	立日期
营	业期限
经	营范围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潘剑云

伍仟壹佰伍拾万美元

2003 年 06 月 20 日

2003 年 06 月 20 日 至 2053 年 06 月 19 日

金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与销售（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作业）；建筑材料、冶金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يىلى - ئاينىڭ - كۈنى
2018 年 07 月 30 日



غۇلجا ناھىيە
伊 宁 县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环境保护局文件

伊县环审【2020】05号

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氰化钠仓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氰化钠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30' 41.81''$ ，北纬 $44^{\circ} 20' 09.51''$ 。其中建设内容包括：扩建一间氰化钠仓库，占地 150 m^2 。存储氰化钠规模为 100 吨。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进行扩建。

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减少对项目区域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一)加强对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尽量减轻扬尘和噪声影响，大风天气禁止施工，地面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须做好篷布遮盖等工作，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施工期污水随意排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工程弃料、弃土等要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结束时要及时做好土地平整、恢复和绿化工作。

(二)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功能为氰化钠储存，值班室、公共设施依托原有，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仅为仓库内通风设施开启室产生的噪声，要求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安装加设隔震装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加强职工安全 and 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日常工作要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电和防毒害等各项要求，杜绝因安全和消防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制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备案。

(四)本项目运营期所储存的氰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其收集、储存、运输、使用过程均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要

求进行管理，并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避免各类风险、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验收，建设期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伊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2020年1月25日

主题词：危险化学品仓储 环评报告表 批 复

抄 送：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存 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2020年01月25日印

共印：汉文四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1〕301 号

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金山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伊宁县金山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函》（金川公司〔2011〕00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境内，矿区面积约 5.72 平方公里，设计开采伊尔曼得、京希～巴拉克和马依托背 3 个主矿体，平均品味 0.805 克/吨，采选规模 500 万吨/年。采用露天开采、沟壑堆浸+炭吸附选矿、无氰解析电解冶炼工艺，产品

为成品合质金 2606 千克/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露天采矿场、主破碎站、粗碎站、堆浸场、炭吸附车间、解析电解车间、炼金车间、排土场、表土临时堆场,以及化验室、炸药库、油库和导流明渠等。

该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伊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4—2015)》,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因此,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编制生态保护和恢复计划,落实生态补偿资金;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破坏草地和猎杀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的采场表土、排土场表土应集中堆放,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施工完毕后用于生态恢复覆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复垦恢复植被,切实履行生态补偿。

(二)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堆浸场底部、坝体

及其下游的防洪池和炭吸附车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均不大于 1×10^{-12} 厘米/秒。定期对采矿场、选矿厂周边地区进行土壤以及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制定供水备用方案,若发生因矿山开发而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用水的情况,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实施供水保障工程。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材料运输、堆放实行遮盖,施工点及道路周围进行绿化和地面临时硬化,露天采场穿孔钻机配备捕尘装置,爆破区和爆堆实施洒水措施,运输隧洞施工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碎矿、筛分系统粉尘经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密闭无氰解吸电解车间产生的氰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炼金车间产生的氯化氢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碱液洗涤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 台燃煤蒸汽锅炉烟气经高效多管除尘器除尘净化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本项目堆浸场环境保护距离为 800 米,伊尔曼得采矿场、马伊托背采矿场、京希~巴拉克采矿场环境保护距离分别为 650 米、300 米、700 米,各排土场环境保护距离为 500 米,在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四)做好废污水处理工作。矿坑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山工作面、爆破堆、道路等洒水;化验室、解吸电解和炼金过程中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用于堆浸;锅炉排水、地坪冲洗水经中和沉淀后用于采场洒水;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绿化,冬季进入贫液池用作堆浸场补充用水;堆浸场浸出液回收作为堆浸液利用。全厂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五)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生产过程中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机等大型设备采取防振减噪及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利用。采矿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堆浸渣堆浸完毕后进行破氰处理,并实施土地复垦;合质金铸锭渣返回磨矿工艺,锅炉灰渣做到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污泥应临时安

全贮存,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进行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填埋场处置。

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对堆浸渣和废石进行浸出毒性鉴别,如果鉴别为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贮存,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七)强化堆浸场环保措施,做好遗留堆浸场处置工作。堆浸场必须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导排水设施及水质监测井,监控堆浸场对地下水的影响。对堆浸场要开展经常性的污染隐患排查,在暴雨和汛期,应增加检查次数,针对查出的污染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进行治理整改,并建立相关工作档案。堆浸场封场前应编制封场计划,在进行破氰处理后按规范要求进行封场,并覆土绿化,矿山服务期满后对堆浸场进行生态恢复。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做好堆浸场、氰化钠运输和液体输送管线等的环境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堆浸场等重点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炭吸附车间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堆浸场下游设置足够容积的防洪池,输送管线下方设置防渗管沟。

按照《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对堆浸场进行设计和管理，进一步强化堆浸场溃坝引发的突发环境事故的拦挡、废水收集等污染源切断、消除和减轻污染的环境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各种环境应急保障措施，设置环境应急专业机构，配备环境应急专业装备。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地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制度，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安装废气等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建立与公众沟通长效机制，及时向公众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一)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查；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并向当地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报告。

(二)试生产前应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部委托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伊宁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黄金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伊宁县环境保护局,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环境保护部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5〕702号

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金川公司〔2015〕5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于2015年5月30日组织伊犁州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犁州伊宁县西北约40km处山区，项目为黄金采、选、冶一体项目。选、冶工程规模为处理矿石500万t/a，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堆浸~炭吸附~解析电解~冶炼提金工艺。环保设施主要包括采场洒水降尘、破碎筛分除尘、酸雾吸收塔及碱液吸收装置、锅炉除尘脱硫设施、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堆浸场防渗设施、地下水监测井、防洪池（兼做事故池）、防渗管沟等。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与堆存、边坡绿化、拦渣坝、护坡、挡墙等。该项目总投资为59000万元，环保投资为7916万元，占总投资的13.42%。项目于2012年5月开工建设，2013年11月投入试生产。

二、环保部环境发展中心编制的《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 该项目新增永久占地面积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矿山建设过程中, 采取了表土剥离措施, 设置了 3 处表土临时堆场, 并对表土临时堆场采取了绿化等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临时占地按环评要求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迹地平整; 矿区重点开展了绿化工程, 对矿区各工业场地采取了地面硬化措施;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 在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现象。经监测, 矿区土壤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中的二级标准。

(二) 各生产工序产生的贫液、废水回用于堆浸场循环使用。堆浸场建设按不同分区采取了不同防渗结构, 贵液池采取双层防渗。堆浸场周边建设了防洪设施及“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建设了 1 座有效容积 6 万立方米的防洪事故池, 用于临时储存含氰雨(洪)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相应标准后, 夏季用于绿化、冬季进入贫液池用作堆浸场补充用水。

矿区范围内河流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堆浸场监测井的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浓度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三) 选矿车间 3 套主除尘器出口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解析电解车间产生的 HCN 气体及冶炼车间、化验室产生的 HCl 气体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矿区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

选冶工业场地区域的HCN和HC1和采矿场、排土场边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及堆浸场、选冶工业场地边界的颗粒物、氰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矿区2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类标准。

（四）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采矿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堆浸渣堆放于堆浸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生产污水污泥和铸锭渣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锅炉灰渣用于铺路；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处置。

（六）据实测核算SO₂排放量为20.88t/a、NO_x排放量为7.31t/a，符合环评报告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自治区环保厅备案，建设了应急设备物资库、防洪事故池，定期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三、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采场、排土场及道路两侧边坡的治理及生

态恢复工作，防止产生滑坡及泥石流；不得随意扩大占地，扰动地表植被。

（二）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巡检，预防防洪事故池周边堆场发生滑坡等地质灾害，确保防洪事故池安全。

（三）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落实危险化学品储运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五、请伊犁州环境保护局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6月23日

抄送：伊犁州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0-WT-52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 托 方：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扩建氰化钠仓库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0 年 09 月 22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限内, 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之内。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 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 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火车站重庆北路 108 号新欧国际城二期会所三层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2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梦娇	联系方式	15739036524
项目名称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扩建氰化钠仓库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陈明江、段非		
检测项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仪器 名称、型 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6160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9887
备注	/		



检测依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2.1 m/s 夜: 2.4 m/s	
检测地址	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扩建氰化钠仓库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0548-001	项目区东侧外 1 米	运输活动	15:31	54.6	22:05	41.5
Z220548-002	项目区南侧外 1 米	运输活动	15:46	53.8	22:22	41.0
Z320548-003	项目区西侧外 1 米	运输活动	16:03	49.4	22:38	39.2
Z420548-004	项目区北侧外 1 米	运输活动	16:21	48.8	22:55	39.0

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
----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5 页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阴、风速 昼: 1.8 m/s 夜: 2.3 m/s			
检测地址	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扩建氰化钠仓库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8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0548-005	项目区东侧外 1 米	运输活动	15:02	55.0	22:02	41.0
Z220548-006	项目区南侧外 1 米	运输活动	15:18	54.3	22:17	41.3
Z320548-007	项目区西侧外 1 米	运输活动	15:34	48.4	22:33	38.7
Z420548-008	项目区北侧外 1 米	运输活动	15:53	48.6	22:50	38.6

噪声检测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project area (项目区)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noise detection points. The project area is a central rectangle. To its north is a rectangle labeled '荒坡' (Barren slope). To its south is a rectangle labeled '厂房' (Factory building). To its west is a rectangle labeled '荒地' (Barren land). To its east is a rectangle labeled '锅炉房' (Boiler room). Four detection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Z420548-008 is located north of the project area; ▲Z220548-006 is located south of the project area; ▲Z120548-005 is located east of the project area; and ▲Z320548-007 is located west of the project area.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labeled 'N'.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
----	---

编制:

王瑞平

审核:

李有藻

签发人:

王燕芳

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氰化钠买卖合同

买方：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JCKY-05-20190314-034

签订日期：2019-03-14

卖方：伊犁州泰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伊宁市

伊犁州泰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氰化钠买卖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金额等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固体氰化钠含量	生产厂家及品牌	净重交货数量(吨)	净重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固体氰化钠	优等品	≥98	河北诚信	每次以发货确认函的形式确认	12150.00		
本合同总金额中只含税不含运费，价税分离。无发货确认函送货视为无效。							

以上单价执行期限为：合同交货数量供足后，以后的单价另行协商。

二、标的物质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保期限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工业氰化钠”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工业氰化钠”优等品各项指标要求；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19268-2003 技术规范要求。

2、卖方应当提供标的物的出厂检验证以及标的物合格证、准购证、运输证。

3、卖方对标的物质保期限：在符合储运要求条件下，卖方对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期限为交货后 6 个月。若有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每批次发货确认函确定后 10 天内。

2、交货地点：金川金山金矿氰化钠库房。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到货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卖方保证合法经营，运输车辆符合甲级危货运输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危险品管理条例》规定），押运员持证上岗；标的物在全程运输过程中的保险、安全、毁损或灭失责任、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买方需向卖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60% 货款；货到买方

仓库并收到卖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余 40%款。卖方开票前须先告知买方，并与买方沟通好相关开票事宜方能开票，否则造成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或给买方造成损失，买方有权拒收发票或要求重新开票。

六、包装标准及装运通知

- 1、对包装的要求：符合国标包装要求，以木箱吨袋包装；包装物不破损、不泄漏，包装物不回收。
- 2、装运通知：在卖方已通知买方标的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标的物发货清单、合格证、化验单，运输证及准购证以传真（或以照片发送邮件）的方式通知买方（原件随货同行）。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在运输及报备手续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货没到买方库房之前出现的问题及法律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货到即由买方相关部门对货物的包装完整性、数量和净含量（抽查基数、过秤）进行验收，作为付款的依据；同时，在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的生产技术处进行抽样质量检验（检验规则按现行国家标准）并出具检验报告，经检验合格视为验收合格；若卖方对买方的质量不合格的检验结果有异议，须在交货后 10 日内在买方主持、卖方见证共同取样密封，由买方负责委托有检验资质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以第三方检验机构判定的质量是否合格作为质量验收的依据，否则以买方生产技术处的检验报告作为验收货物质量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1. 卖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买方的已付款，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预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视为卖方不履行合同。
- 2、买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单批货物总额 15%的违约金，卖方须退还所有买方的已付款。
- 3、卖方不遵守公安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而导致买方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卖方负责及承担，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4、卖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交货一天扣 1%违约金；扣款从剩余尾款中扣除。
- 5、卖方所交标的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约定的，应向买方偿付当批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并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时间期限：以买方验货后提出质量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按预期交货处理）；若卖方拒绝调换、退货或对买方提出质量异议和处理意见不做实质性处理的，视为卖方不履行合同，按卖方不履行合同违约处理。

九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买卖双方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双方所签订的氰化钠买卖合同一律作废。

2、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3、合同生效时间:2019年3月14日-2020年03月14日。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先应友好协商;如果发生诉讼,由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用(含律师代理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买方叁份、卖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 方 单位名称: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9-7863319 传真: 0999-7863319 开户银行: 农行伊宁亚细亚支行 账号:	卖 方 单位名称: 伊犁州泰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大厦综合商业楼-111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李曼君 委托代理人: 姜涛 电话: 0999-8121118 传真: 0999-8121118 开户银行: 账户:
--	---

自合同签订起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解除。

氰化钠运输合同

托运方：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CKY-05-20190314-033

签订日期：2019年03月14日

承运方：伊犁州泰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乐通危险化学品运输分公司

签订方式：原件

根据国家《合同法》及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重量、运费。

名称	包装	重量	运费	备注
氰化钠运输	厂家出厂要求	按氰化钠发货函数量为准	1810元/吨	含税, 价税分离
以上运输费用含氰化钠武装押运费、运输费。				

第二条：运输期限：2天（产地装车第二天开始计算到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

第三条：包装要求。承运人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危险用品标准包装货物，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承运。

第四条：货物详细到达地点：新疆伊宁县金山金矿矿区。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保证托运方数量齐全、无损坏，按期送达收货方地点。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货物到达需方现场后的装卸工作由托运方或收货方负责，除承运方原因外，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与承运方无关。

第七条：费用结算方式。氰化钠到齐后，根据合同实际重量（以我司过磅单为准）结算运费。

第八条：合同期限：2019年03月14日-2020年03月14日。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 1、托运方的权利：托运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失，有向承运方追究赔偿的权利。
-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输费用，否则，承运人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并按照厂家实际出货的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 1、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如有货物短缺、损坏、人为的变质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承运方严格按照国家

对危险物品运输标准要求，如未按照国家对危险物品运输要求，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运人自行承担，托运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承运方责任

1、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点，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承运方承担。

2、运输过程中，由于承运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双方约定赔偿托运方。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托运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货物必须参加保价运输，承运方对保价货物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承运方的原因丢失或损坏，则承运方应承担全额赔偿损失。）

本合同一式肆份，托运方执叁份，承运方执壹份，在双方签字盖章且承运方收到货物即日起生效。



托运方（盖章）：
新疆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运方（盖章）：
伊犁州泰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乐通危险化学品运输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氰化钠仓库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危险化学品仓储 G5941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川金矿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18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30'41.81″，北纬 44°20'09.51″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储存量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储存量 100t	环评单位		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州环境保护局伊宁县分局					审批文号		伊县环审〔202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07486853617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